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辽农机〔2022〕184号

---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2年主粮作物机收损失 监测调查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节约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最大限度降低粮食作物生产损失，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2022年主粮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方案〉的通知》（农办机〔2022〕6号）要求，现将我省开展水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加强对粮食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工作的组织部署，明确专人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密切配合，确保监测调查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做好主粮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工作培训指导，确保监测调查按统一方法规范开展。

各市农业农村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指导所辖县（市、区）开展水稻、玉米机收损失监测调查等工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联合成立监测调查工作队，确定监测调查工作人员名单，根据需要设置若干监测调查工作小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农村系统监测调查工作人员的遴选组织和监测调查实施具体工作，会同发展改革部门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农业农村系统以外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等第三方参与监测调查工作。各地应对监测调查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 二、监测调查内容与范围

1.此次监测调查的重点是水稻、玉米单季种植面积 50 万亩以上的县（市、区）（具体名单见附件 1）。各重点县应随机选取监测调查点，监测调查点应覆盖所有产粮乡镇；应根据监测点的分布组成若干个监测调查小组，随机收进度开展水稻、玉米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每个监测调查小组由 2-3 人组成，按照《主粮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测定方法》（附件 2）进行测量，填写机收损失监测调查记录表（附件 3），监测调查小组每位成员在记录表签字确认。记录表等原始资料应妥善保存备查。

2.其他县（市、区）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开展机收损失监测调查，具体工作由各市统筹安排，原则上每个种粮大县应选取1-2个监测点开展水稻、玉米机收损失监测调查。监测调查方法和要求参照上述重点县有关规定执行。

### 三、监测调查数据报送要求

请开展监测调查的县（市、区）在监测调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县（市、区）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汇总表（附件4），经当地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部门盖章后，报送各市农业农村局、各市发展改革委。

各市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部门对辖区有关县（市、区）报送的数据进行审核统计，并对监测调查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关工作措施和意见建议，形成主粮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报告，于11月20日前将年度主粮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报告连同各市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汇总表（附件5）、辖区有关县（市、区）的机收损失调查汇总表（附件4），一并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机生产管理处、抄送省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 四、其他要求

主粮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工作推进情况已纳入对各市党委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请各地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实化具体操作方案，安排专人切实抓好此项工作。各地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加强工作协调，及时会商解决监测调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监测调查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请各市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于9月23日前分别报送至省

农业农村厅农机生产管理处和省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生产管理处宋翹楚，  
024-23448718,njsc401@163.com；省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处韩松，024-86892590。

- 附件：1.水稻、玉米单季种植面积 50 万亩以上的县（市、区）  
    名单  
    2.主粮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测定方法  
    3.机收损失监测调查记录表  
    4.\_\_\_\_\_县（市、区）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汇总表  
    5. \_\_\_\_\_市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汇总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 水稻、玉米单季种植面积 50 万亩以上的 县（市、区）名单

**1.水稻单季种植面积 50 万亩以上的县（市、区）名单：**

辽中区、新民市、东港市、大石桥市、大洼区、盘山县。

**2.玉米单季种植面积 50 万亩以上的县（市、区）名单：**

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普兰店区、瓦房店市、庄河市、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清原满族自治县、宽甸县、凤城市、凌海市、北镇市、黑山县、义县、阜蒙县、彰武县、辽阳县、开原市、铁岭县、西丰县、昌图县、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凌源市、北票市、建昌县。

## 附件 2

# 主粮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测定方法

## 1 范围

本方法仅适用于2022年水稻、玉米机收损失率监测。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自然落粒

在收获（割）之前掉落的籽粒和落穗。

### 2.2 倒伏程度

用不倒伏、中等倒伏和严重倒伏表示。穗头根部和茎秆基部连线与地面垂直线间的夹角，在 $0^{\circ}$ - $30^{\circ}$ 为不倒伏， $30^{\circ}$ - $60^{\circ}$ 为中等倒伏， $60^{\circ}$ 以上为严重倒伏。

### 2.3 损失率

收获作业后，联合收割机各部分损失籽粒质量占应收籽粒总质量的百分比。

## 3 测量工具要求

损失籽粒质量测定选取精度不低于0.1克的电子天平，取样点长宽测定选用5米钢卷尺。

## 4 测定方法

**4.1** 收获作业后，随机选取 1 个或多个取样区，水稻、玉米籽粒收获取样区长 1 米，玉米果穗收获取样区长 2 米；取样区宽均为 2 米，也可根据当地常用联合收割机工作幅宽确定。

**4.2** 分别收集各取样区域内夹杂在秸秆和杂余内的籽粒、穗头（不含超出取样区域部分）上未脱净的籽粒和掉落在地面的籽粒，脱粒去杂后称其质量（忽略自然落粒）。

对水稻、玉米籽粒收获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每个取样区的损失率：

$$S = \frac{2W}{3M \times L} \times 100$$

式中：S—损失率，单位为：%；W—取样区内水稻（玉米）籽粒损失质量，单位为：克；M—单位面积水稻（玉米）籽粒产量，单位为：千克/亩；L取2米或当地常用联合收割机工作幅宽，单位为：米。

对玉米果穗收获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每个取样区的损失率：

$$S = \frac{W}{3M \times L} \times 100$$

式中：S—损失率，单位为：%；W—取样区内玉米籽粒损失质量，单位为：克；M—单位面积玉米籽粒产量，单位为：千克/亩；L取2米或当地常用联合收割机工作幅宽，单位为：米。

**4.3** 因测定时间和条件有限，本次活动中，以近三年该乡镇大面积种植品种的平均亩产量代替单位面积籽粒产量（应将含水率折算成与收集到的损失籽粒相同），数据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在活动测评开始前提供给监测小组；忽略自然落粒影响。

附件 3

## \*\*（作物名称）机收损失监测调查记录表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 序号：\_\_\_\_\_

日期	采样点位置 （**乡**村）	<i>W</i> 取样区损失量 （克）	<i>M</i> 当地单位面积产量 （千克/亩）	损失率 （%）	备注
					是否正常 作业地块。 如非正常 作业地块， 请说明是 否存在作 物倒伏、非 适期收获、 地块坡度 较大等特 殊情况。
监测小组每位成员签字					



## 附件 4

# \_\_\_\_\_ 县（市、区）\*\*（作物名称）机收损失监 测调查汇总表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采样乡镇总数（个）：\_\_\_\_\_ 采样点总数（个）：\_\_\_\_\_ 平均损失率（%）：\_\_\_\_\_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乡**村）	取样区损失量 （克）	当地单位 面积产量 （千克/亩）	损失率 （%）	备注
1						
2						
3						
……						
平均损失率		—	—	—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签字：  （加盖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__月__日</div>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加盖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__月__日</div>			

**说明：**现行的两大主粮作物联合收割机作业质量标准对机收损失率的要求分别为，水稻（半喂入机收方式） $\leq 2.5\%$ ，水稻（全喂入机收方式） $\leq 3.5\%$ ，玉米（穗收方式） $\leq 5\%$ 。

附件 5

## \_\_\_\_市\*\*（作物名称）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汇总表

填报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采样县（市、区）总数（个）：\_\_\_\_\_采样乡镇总数（个）：\_\_\_\_\_采样点总数（个）：\_\_\_\_\_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乡**村）	取样区损失量 （克）	当地单位 面积产量 （千克/亩）	损失率 （%）	备注
1						
2						
3						
.....						
平均损失率		——	——	——		——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加盖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__月__日</div>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  （加盖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__月__日</div>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9 日印发